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文件

大民字〔2025〕3号

大祥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区级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区民政局将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请各相关全区性社会组织对照有关要求（具体年检事项须知见附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填报年检材料和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及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纸质材料报送区民政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全区性社会组织按规定要求、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和领导干部兼职情

况，对材料内容和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出具初审结论。

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资料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不再接收，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区民政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按照一定比例对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

附件：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区民政局将对登记的社会组织实施 2024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有关安排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非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参检社会组织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年检工作。

三、年检材料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原件一份。

（二）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三）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原件一份。

四、年检程序

（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社会组织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对本单位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由审计机构出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最近连续 3 个年度（2021-2023 年度）当年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度总收入的 70%（含 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以上（含 50%）的社会组织，如有意向获得 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报送本单位最近 3 个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二）网上填报《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可登录湖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 (https://113.246.57.67:10100/hnshzz_wt/template/homeShzz.html)，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选中年检年份为 2024 年的年检通知，点击右上角“填写年检信息”按钮进行填报并提交。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填写《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关闭。

（三）报送纸质材料

社会组织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 2024 年度检查相关资料，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5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了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份）、《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原件一份）送交区民政局。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同时还要提交整改情况报告（一式两份，原件）。根据工作需要，区民政局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和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社会组织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五、年检审查结论

（一）年检结果审核

区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年检结论。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二）年检结论判定标准

1. 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的行为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2.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 (2)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3) 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4) 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 (5) 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任职，未按规定报批报备的；
- (6)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7)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者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 (8) 社会团体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 (9) 社会团体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 (10)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接受使用捐赠和资助的；
- (11) 财务管理不健全，资金来源、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或者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最低标准的，或者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12)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或者违规举办论坛、研讨会的；
- (13) 社会组织从事违法活动、参与涉黑恶势力活动，或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经警

告仍不改正的；

（1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组织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场所、资金、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15）年度工作报告书与实际不符的，或者符合要求且未按及时补正的、或弄虚作假的；

（16）不按规定接受、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年检的；

（17）2024 年度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或被管理职能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8）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9）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20）社会组织涉嫌洗钱行为，或参与恐怖活动融资的；

（21）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的。

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开展、参与涉黑涉恶活动、非法集资、洗钱、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以上行为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年检材料弄虚作假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年检结果公告

2024 年度全区性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在区政府官网公告。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区民政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问题咨询

社会组织年检网上填报系统操作咨询电话：

孙芳芳 0739-5500128